**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毕业生重申学士学位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按《湖南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往届本科毕业生重申学士学位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如下：

1. 申请对象
 2014届、2015届未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1、在校学习期间未通过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但毕业后一年内再次答辩通过；
 2、因结业，即因专业主干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累计不及格门数低于8门而缓授学士学位，但通过补考获得毕业证书且专业主干课程平均分达到70分；

3、因以下三条中未获得学士学位但在学科竞赛、校外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获得以上（含市级）奖励等为学校赢得荣誉；

（1）专业主干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平均成绩没有达到70分。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8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不含8门）是通过补考或重修合格者（同一门课程重修重考2次按一门课程计；一门课程分两个学期授课的，每一学期各按一门课程计）。

（3）直接进入本科三年学习的专升本学生，虽获准毕业，但在本科学习期间累计有4门以上（不含4门）专业主干课程是通过重修重考合格者（门数计算方法同上）。

4、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可以特授学士学位的情况。

三、申请报名时间及地点
 1、申请报名时间：每年上半年5月15日以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6月与当年应届毕业生同一批次授予学士学位。
 2、申请报名地点：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行政楼408室）。
 四、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省厅和学校学位委员会规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重申只有两次机会，凡符合以上四个申请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后两年内规定的申请报名时间到我校相关部门重申授予学士学位，逾期视做自动放弃，不再补授。
 2、办理重申手续时须提交的附件材料清单：

（1）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填写好的《湖南科技学院学士学位申重申表》（湖南科技学院官网教务处师生服务栏目中有下载），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原件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留存；

（4）1寸、2寸照片各一张均为新华社统一摄像洗印，与毕业证上的照片（如果没有多余的新华社统一拍摄的照片，则提交以毕业证上的照片扫描打印出来的照片）一致，并在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1. 领取证书时须出示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凡委托他人代领者，还必须提供本人亲笔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代领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教务处

2016年3月15日